

第五週 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今日的拿細耳人

讀經：民六 1~9，啟一 2，十九 10

【週 一】

壹 人類中間獨一的拿細耳人是主耶穌；因此，拿細耳人豫表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絕對為神活著—約五 30，腓二 8，參太十一 28~30，弗四 20~21，約六 57：

一 主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，一生一世都喫奶油（最豐富的恩典）與蜂蜜（最甘甜的愛）；父這最豐盛的恩典與最甘甜的愛，使祂能拒絕惡的，揀選父旨意中的善—賽七 14~15，太十一 25~26，十四 22~23，二六 39，可一 35，路五 16。

二 一個人能揀選父的旨意，能有所撇下，能否認己，或者能揀選困難的事，原因乃是他背後有頂大支持的能力，就是享受基督作最豐富的恩典與最甘甜的愛—約一 17，羅五 17，提後二 1，林後五 14~15，加二 20，羅八 37，十二 1~2。

【週 二】

貳 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拿細耳人；作拿細耳人就是絕對且徹底的成為聖別，分別出來歸給神，就是不為著別的事物，只為著神，只為著神的滿足—耶穌的見證—民六 1~2，詩七三 25~26，啟一 2，9~13，十九 10，參民二 2：

一 禁絕酒和任何與其來源有關的東西，表徵禁絕各種屬地的享受和娛樂—六 3~4，參詩一〇四 15，傳十 19：

1 拿細耳人是完全從任何屬地的享樂中分別出來—路二 46~49，林後六 14~七 1，雅四 4，約壹二 15。

2 我們必須天天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新酒（神那使人振奮的生命與令人愉快的愛），好使我們能作奠祭被澆奠給神，使神滿足—太九 17，歌一 2，四 10，士九 13，提後四 6，腓二 17。

【週 三】

二 不可剃頭，表徵不可棄絕主的主權，乃要絕對服從，也要服從神所設立的一切代表權柄—民六 5，羅十三 1~2 上，弗五 21，23，六 1，來十三 17，彼前五 5：

1 『萬有也在祂裏面得以維繫；祂也是召會身體的頭；…使祂可以在萬有中居首位』—西一 17~18。

2 『持定元首；本於祂，全身藉著節和筋，得了豐富的供應，並結合一起，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』—二 19。

3 充滿基督，就是充滿服從，有服從的靈、地位、氣氛和意願；你若是這樣的人，這對你和你的將來都有很大的祝福—腓二 8~9，弗五 18~21。

4 在主的作頭之下一甚至被置於某人、某事、或某環境之下一乃是極大的祝福—三 1，四 1，六 20。

5 在服從裏有能力—士十六 17。

【週 四】

三 不因血親的死受玷污，而一直分別為聖歸神，表徵拿細耳人勝過天然的情感—民六 7：

1 神不要我們用天然的愛來愛人，乃要我們以祂作我們的愛來愛人—太十二 48~50，腓二 21，林前十三 4~8，13，提後一 7。

2 保羅與巴拿巴之間的難處，是由天然生命連同天然的關係引起的一利二 11，徒十五 35~39，西四 10。

3 我們需要使自己分別出來，脫離出於我們天然人，連同其天然熱心、天然情感、天然力量、或天然能力的一切，好使我們憑靈活著，憑靈而行，並憑那靈事奉，為著神獨一的見證，在我們靈裏憑那靈作一切事—利十 1~11，加五 25，腓三 3，羅一 9，八 4，亞四 6。

四 不可挨近死人，或因身旁有人忽然死了而受玷污，表徵拿細耳人是分別出來，脫離死亡的一民六 6~9：

1 在神眼中最可恨的是死—啟三 4，利十一 31。

2 在召會生活裏，不同種的屬靈死亡可能在神子民中間散佈，就如野蠻的死（獸的屍體）、溫和的死（牲畜的屍體）、和狡猾的死（爬物

的屍體)一五 2，參約壹五 16 上。

3 我們要得救脫離死亡，就必須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注意我們的靈，顧到我們的靈，並且運用我們的靈—羅八 6。

4 我們要得救脫離死亡，就必須滿了『抗死劑』，就是藉著操練靈禱告，被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所充滿—11 節，弗六 18。

5 我們若因某種意料之外的死受了玷污，就需要將自己重新分別給主，有新的奉獻，而有新的開始—民六 9~14 上，參撒上一 11，二 11。

【週 五】

參 在聖經裏有兩個拿細耳人—撒母耳和參孫—的對比：

一 撒母耳是忠信之拿細耳人的積極榜樣—撒上一 11，28，二 28，35，三 20，七 15：

1 哈拿的禱告乃是回應並說出神的心願，是人與神行動的合作，為要完成神永遠的經綸：

a 神能推動哈拿這在生命線上與祂是一的人；只要神能得著這樣一個人，祂在地上就有路。

b 哈拿的禱告指明，神的行動和祂對哈拿之禱告的答應，(一 10~17，)乃是要產生一個絕對為著成全神願望的拿細耳人；拿細耳人是完全奉獻給神，接受神作頭，以神為丈夫，且對屬世享樂沒有興趣的人。

2 撒母耳是一個在地上與神是一的人；撒母耳開始盡職，作為代理的神，代表天上的神在地上治理祂的百姓—七 3。

3 在神的命定裏，撒母耳是新的祭司和申言者，他的說話轉移時代，不是藉著革命，乃是藉著神聖的啟示，帶進君王職分：

a 撒母耳作拿細耳人供職，絕對奉獻給神，使神得以完成祂的經綸，也就是自願者，頂替了任何正式、形式的事奉神者—一 11，28 上。

b 撒母耳作尊重神、討神喜悅的祭司供職，頂替陳腐、墮落的祭司職分—二 30，35，參士九 9，13，申三四 7。

c 撒母耳作申言者供職，在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的時候說神的話—撒上三 1~10，19~21。

d 撒母耳作士師供職，在君王職分的實際裏，頂替老舊、陳腐之祭

司職任對百姓的審斷一七 15~17。

e 撒母耳作禱告的人供職，為神的選民禱告，使他們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，好叫神對祂選民旨意中的願望得以成就一八 6，十二 20~25，十五 11。

【週 六】

4 撒母耳是合乎神心的人—神的心複製在他裏面，他是純潔單一的一參太五 8，六 22~23，提後二 22。

5 撒母耳不僅行事、生活並工作是照著神，他的全人和所是也是照著神；他的所是和神的心乃是一；他就是在地上代理的神。

6 神的心思就是撒母耳的考量，他沒有別的意念或考量。

7 他完全不為自己尋求甚麼，也從不想為自己得利—參太十六 24，路九 23~25。

8 他的心只為著神和神的選民，此外別無所顧；他的心是神心的返照；(參林後三 16~18；) 他的生活和工作乃是為著完成一切在神心中的事。

9 因著撒母耳無心為他的子孫建立國度，神就很容易把國度帶進來；因此，撒母耳是轉移時代的人。

10 雖然撒母耳在他那特別的環境中，並不容易為神站住，但他顧到神的權益，並且轉移了時代；照著舊約，撒母耳在為著神和神權益的事上，是與摩西並列的一耶十五 1。

二 參孫是拿細耳人的消極榜樣—士十三 3~5，林前十 6：

1 他的出身是由耶和華使者的顯現所引進的神蹟—士十三 3。

2 參孫在母腹中，就被聖別為拿細耳人—3，5 節。

3 他長大時，按著神的定命作了一個潔淨、純潔的人—4~5 節。

4 參孫得著神的靈，就是聖別、經綸之靈的加力—25 節，十四 5~6，19。

5 參孫是在能力之靈裏行動，卻不在生命之靈裏行動的例證；他非常有能力，但在他身上我們看不見任何生命。

6 參孫的失敗在於不接觸神，並放縱肉體的情慾—1 節：

a 他不是真心尋找配偶；他接觸女人只是要放縱情慾—1~3，10~17 節，十六 1~20 上。

- b 雖然他得著神的加力，但因著他放縱情慾，就被破壞到極點。
 - c 最終，耶和華離開他，他的結局悲慘，因為他不知道如何約束他肉體的情慾—參提後二 22。
- 7** 拿細耳人無需神靈的激動；(士十四 6，19；) 反之，拿細耳人需要有一顆心，作神心的返照。

第五週·週一

晨興餽養

民六2 『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，就是拿細耳人的願，要將自己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。』

賽七15 『他必喫奶酪〔或，奶油〕與蜂蜜，直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。』

按豫表，人類中間獨一的拿細耳人是主耶穌。因此，拿細耳人是基督的豫表。拿細耳人表徵主耶穌在祂的人性裏為神活著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六一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我們讀四福音書的時候，要看見主在外面的生活，不知有多好，有多完全。但是，我們從四福音書裏不能知道主怎麼在外面有那樣超人的生活。…以賽亞七章十五節把祂所以能有這樣生活的原因告訴我們了。祂為甚麼知道揀選善的，棄絕惡的呢？祂為甚麼知道拒絕世界，揀選神的旨意呢？祂為甚麼知道拒絕從人來的榮耀，惟獨要神的榮耀呢？我們從以賽亞七章就可以知道了。十四節：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她要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』我們知道，這是指著主耶穌說的。可惜許多人把十五節丟掉了。…不只十四節是指著主說的，十五節也是指著主說的。十五節是說祂一生一世，都是喫奶油與蜂蜜。因為祂一生一世，都是喫奶油與蜂蜜，所以祂能揀選好的，拒絕不好的。所以祂能順服神，求神的榮耀，得神的心。…奶油與蜂蜜，有甚麼意思呢？在所有的味中，…奶油是最豐的，蜂蜜是最甜的。主耶穌一生一世，喫了那最豐的，最甜的，所以祂能拒絕惡的，揀選善的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甚麼是最豐的呢？神的恩典。聖經又告訴我們，甚麼是最甜的呢？神的愛。神總是把豐盛的恩典擺在祂面前，把甘甜的愛給祂嘗了，所以祂能順服神，揀選神的旨意。所以祂知道拒絕惡的，揀選善的。〔我們要來看一點〕主是怎樣喫奶油與蜂蜜，怎樣能拒絕惡的，揀選善的。

我們的主，當十二歲的時候，跟著祂的父母上耶路撒冷去守節。期滿了，他們回去，祂仍在耶路撒冷，祂的父母並不知道。後來祂的父母回到耶路撒冷去找祂，過了三天，就遇見祂在殿裏。祂母親對祂說，『孩子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多麼傷心的在找你。』〔路二 48。〕主不是答應說，『難道你不知道我應當遵行神的旨意麼？』

主乃是答應說，『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』〔49。〕在這裏，主有奶油與蜂蜜。主在十二歲時，就認識祂的父。祂有天上的奶油與蜂蜜。祂得著了那最豐盛、最甘甜的，所以祂是在神的旨意中生活。要是我們，也許要回答說，你們回拿撒勒去罷，你們去作木匠的事，去作管家的事罷。我不去，讓我在聖殿裏。我們的主不是這樣。祂說，祂作見證，但是祂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。祂所以能揀選一個難的，是因神把最豐盛、最甘甜的滋味給祂嘗了。馬利亞是常常攪擾主的。人家的酒用盡了，她就對主說，『他們沒有酒了。』（約二 3。）主正同許多人講道，她卻叫人去找祂，要同祂說話。（太十二 46。）但是，聖經記著說，『祂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服從他們。』〔路二 51。〕這是主的揀選。這是人所難的，…但是祂寧肯揀選回去，同一個頭腦又小又不明白的馬利亞同住在一起。因為祂喫了奶油與蜂蜜，所以祂能揀選一個人所難堪的。（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七冊，一二四至一二七頁。）

參讀：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七冊，揀選的能力。

第五週·週二

晨興餽養

民六3~4 『他〔拿細耳人〕就要遠離淡酒和濃酒，也不可喝淡酒或濃酒作的醋；不可喝甚麼葡萄汁，也不可喫鮮葡萄或乾葡萄。在他分別出來的一切日子，凡葡萄樹上結的，自核至皮所作的物，都不可喫。』

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拿細耳人。作拿細耳人乃是絕對且徹底的成為聖別歸給神。這樣成為聖別，就是只為著神，而不為著其他事物。神要祂的子民潔淨、公義並忠信。…神要我們單單愛祂，用我們的心、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、和肉身的力量愛祂。（可十二30。）祂要我們沒有別的人事物，只有祂作我們起初的愛和獨一的愛。即使我們這樣愛祂，我們仍可能不是絕對且徹底的為著祂。…拿細耳人的事乃是試驗我們的絕對。我們若要作拿細耳人，就必須絕對、完全、徹底為著神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六〇至六一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民數記六章二節說到男人或女人『許了特別的願，就是拿細耳人的願，要將自己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』。這裏我們看見，拿細耳人是藉著許特別的願，將自己分別歸神，而成為聖別。有時我們向主許了願，但這願可能不是那麼堅定或絕對，我們並沒有遵守。你能許願，並且一生忠於這願麼？

分別和聖別是不同的。分別是在消極一面，聖別是在積極一面。在消極一面，我們將自己從屬世的人中分別出來。在積極一面，我們聖別自己，就是將自己交給神。我們首先被分別，然後被聖別。

生來為祭司的人，是神所發起而由神命定的。祭司必須是拿細耳人，是絕對為著神的人。這是照著神的命定。人成為祭司乃是神發起的；這不在於人作甚麼，乃在於神對他所作的。…但人藉著許願成為拿細耳人，卻是自己發起，將自己分別歸神。這就是說，人並非生來就是拿細耳人，乃是藉著許特別的願纔成為拿細耳人。因此，祭司是神所發起，由神命定；但拿細耳人是自己所發起，藉著許願成為這樣的人。今天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是神發起的，也是我們發起的；這兩方面都需要。

神定旨的成就，需要人的合作以補滿神的命定。這由撒母耳的事例可以說明。撒母耳是拿細耳人，補滿有了缺欠的以利，一個神所命定的

祭司。…撒母耳自己發起，進來補滿因以利的缺欠所造成的間隙，因而補滿了有缺欠的以利。

〔在民數記六章三至四節〕我們看見，拿細耳人必須禁絕酒和任何與酒來源有關的東西。這表徵禁絕屬地的享受和娛樂。（參詩一〇四 15，傳十 19。）禁絕各種的酒，就是禁絕各種屬地的享受和娛樂。

我們對任何使我們快樂的屬地事物都該謹慎。屬地的享樂導致情慾的行為和情慾的意念。屬地的享受和娛樂會玷污拿細耳人。…拿細耳人必須禁絕酒作的醋、葡萄汁、鮮葡萄或乾葡萄。…醋與酒歸為一類，因為來源相同。酒、醋、和葡萄汁都被禁止。由此我們看見，一個絕對為著神的人，是完全從任何屬地的享樂中分別出來的。這表明拿細耳人的絕對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六一至六四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八篇。

第五週·週三

晨興餽養

林前十一 3，6 『我且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…女人若以剪髮或剃髮為羞愧，就該把自己蒙起來。』

西二 19 『…持定元首；本於祂，全身藉著節和筋，得了豐富的供應，並結合一起，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。』

〔民數記六章五節說，〕『在他許願分別出來的一切日子，不可用剃刀剃頭。他要成為聖別，直到他將自己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；他要任由髮絡長長。』不可剃頭，表徵不可棄絕主的主權。（參林前十一 3，6。）

我們作拿細耳人，必須留意兩件事。第一，必須與屬地的享樂斷開關係。第二，必須絕對在權柄之下，絕對在主權之下。…剃頭表徵棄絕主的主權。按屬靈說，我們剃頭，意思就是棄絕主在我們身上的權柄。拿細耳人要任由髮絡長長；那就是說，他要一直服從主的主權，在此就有能力。（士十六 17。）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六四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今天是不法的日子。我們若是廢除警察，關閉法院，社會將滿了強盜和殺人犯。我們無法忍受在這種難耐的局面裏生活。美國有絕佳的憲法，並且基於這憲法有很強的法律，還有許多法院監督這些法律得以執行。每一個上法院的人，都必須服從美國政府的法律，否則整個社會就被破壞了。

墮落的族類是背叛的族類。背叛的性情仍在我們裏面。因此，處在沒有代表權柄的情況中，那是很危險的。這就是神建立人類政府的原因。（創九 5~6。）整個政府就是代表權柄，代表神的權柄。保羅題到這事，說，『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當服從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神來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設立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設立。』（羅十三 1~2 上。）教師、雇主和警官都是代表權柄；地上處處都有代表權柄。

我們要把代表權柄這事應用到召會中。召會中有代表權柄麼？召會中若沒有代表權柄，為甚麼有長老？最近有人說，新約中沒有代表權柄。這樣的說法若是真實的，那新約為甚麼告訴我們，在眾召會中有長老？當然，基督是頭，權柄是那靈；但我們在召會中仍需要長老。沒有長老，召會就會處於無政府狀態。

我們的家庭生活中也有代表權柄。父母對兒女是代表權柄，(弗六 1，) 丈夫對妻子是代表權柄。(五 23。) 保羅甚至說，妻子該敬畏丈夫。(33。) 妻子敬畏丈夫，意思就是妻子以丈夫為代表權柄。甚至在小小的家庭裏也有代表權柄，那麼在召會中就更該有代表權柄了！拿細耳人的兩個特徵或兩個表記是：第一，不接觸任何屬地的享樂；第二，總是保守自己在某種權柄之下。這些是嚴肅的事。我們若是願意絕對為著神，就必須禁絕屬地的享樂，並且不可剃頭，就是說，必須尊重權柄，並且在各方面留在主的主權之下。(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六四至六六頁。)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八篇。

第五週·週四

晨興餽養

民六 6 ~ 7 『在他將自己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，不可挨近死人。他的父母、兄弟、或姊妹死了的時候，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，因為那分別出來歸神的憑據在他頭上。』

拿細耳人不可觸著任何死的東西，免得受玷污。在神眼中最可恨的是死，拿細耳人不可被死玷污。…拿細耳人不該因…至親的死受玷污，而該一直分別為聖歸神。(民六 6~8。) 甚至他父母的死也不該玷污他。這表徵我們不該因來自天然情感的死受玷污，而該在聖別中保守自己潔淨。拿細耳人必須一直完全聖別，從一切事物中分別歸神，並且該一直聯於神。(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六七至六八頁。)

信息選讀

拿細耳人必須禁絕屬地的享樂，不因來自天然情感的死受玷污。享樂是享受的事，天然的情感是愛的事。

拿細耳人分別出來的頭，若因身旁有人忽然死了，以致受了玷污，就要在第七日(分別出來的最後一日一徒二一 27) 剃頭而得潔淨。(民六 9~12。)

這指明我們若因某種意料之外的死受了玷污，就當將自己重新分別給主，而得潔淨。

按人說來，若身旁有人忽然死了，這不是拿細耳人的錯。然而，這樣忽然的死仍會玷污拿細耳人，拿細耳人對這種玷污仍有責任。今天我們生活在人中間，按屬靈說，我們無法豫知何時有人會在身旁死去。我們若因意料之外的死受了玷污，就需要有新的開始。我們需要將自己重新分別給主，而得潔淨。

我們並不領悟死是多麼污穢且玷污人。…在召會生活中，罪可能進來玷污召會，破壞聖徒，但我們更常受到死的玷污。死是隱藏的東西，常常就在我們身旁，但我們對死沒有知覺，或者我們不覺得死，於是受到死的玷污。

我們如何知道自己受了死的玷污？我們是因著有死的知覺或感覺而知道這事。罪帶來定罪，這影響我們的良心。然而，死不是定罪的事…。死卻是使我們死沉，使我們發死的事。

我們若是在各面都活在那靈裏，當我們來聚會，一旦聚會中有死亡，我們會立刻覺得。我們不僅曉得聚會低沉、遲緩，也曉得聚會中有隱

藏的死亡。在這樣的時候，我們需要多多禱告，對抗那種死沉的情況：『主，用你的血遮蓋我，抵擋一切的死沉，抵擋任何屬靈的死亡。』我們必須與死爭戰。…我們必須是滿了生命的人，生命『對抗死亡』。這是在於我們運用靈禱告有多少，不是一般的禱告，乃是與仇敵爭戰的禱告。

罪屬於撒但，（約八 44，）而撒但是死的源頭。（來二 14。）善惡知識樹有惡；但有分於這樹的結果不是惡，乃是死。我們喫生命樹，結果就是生命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必須不斷與死亡爭戰。譬如，倘若在禱告聚會中，死亡使我們難以禱告，我們就需要與死亡及其影響爭戰。

拿細耳人…非常警覺，對於和死亡的爭戰充滿了感覺。在每個召會裏，都需要對死亡有感覺，有知覺，這樣我們就能與死亡爭戰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六八至六九、七一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九至十篇。

第五週·週五

晨興餽養

撒上一 1 1 『〔哈拿〕許願說，萬軍之耶和華阿，你若…賜你的婢女一個男孩，我必將他終身獻與耶和華，不用剃刀剃他的頭。』

二 3 5 『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信的祭司…。』

三 2 0 『…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，撒母耳被確立為耶和華的申言者。』

七 1 5 『撒母耳一生的日子作以色列的士師。』

就人一面說，撒母耳是出身於他那敬拜神的父母，特別是出於他那尋求神的母親及其禱告。（參撒上一 5 註 1。）在墮落之以色列的混亂中，以利加拿和哈拿留在神為著祂永遠定旨所命定的生命線上。（見創二 9 註 3 二段。）這條生命線是要產生基督，給神的子民享受，（見得四 18 註 1，）使神能在地上得著祂的國，就是召會，作基督的身體，（太十六 18~19，羅十四 17，弗一 22 下~23，）也就是三一神的生機體。因著神在哈拿裏面的運行，哈拿若不禱告要有一個兒子，就沒有平安。哈拿的禱告乃是回應並說出神的心願，是人與神行動的合作，為要完成神永遠的經綸。神能推動哈拿這在生命線上與祂是一的人。只要神能得著這樣一個人，祂在地上就有路。（聖經恢復本，撒上一 10 註 1。）

信息選讀

哈拿的禱告指明，神的行動和祂對哈拿禱告的答應，（撒上一 19~20，）乃是要產生一個絕對為著成全神願望的拿細耳人。拿細耳人是完全奉獻給神，接受神作頭，以神為丈夫，且對屬世享樂沒有興趣的人。（民六 1~5 與註。）撒母耳甚至在出生之前，就被他母親奉獻作這樣的人。（聖經恢復本，撒上一 11 註 1。）

撒上一章二至六節的圖畫顯示一班回轉歸向神的百姓，以及一個在地上與神是一的人—撒母耳。撒母耳開始盡職，作為在地上代理的神，代表天上的神在地上治理祂的百姓。

撒母耳生來是利未人，由極大的背叛者可拉的一個後裔所生。（代上六 33~38，參民十六 1~33。）他以五種身分供職：（一）是拿細耳人，絕對奉獻給神，使神得以完成祂的經綸，是自願者，頂替了任何正式、形式的事奉神者；（撒上一 11，28 上；）（二）是祭司，忠信的代表神行動，甚至為著神在地上的行政，設立並建立君王；（二 35；）

(三)是神所立的申言者，(三 20，)輔助他作為祭司所設立的君王，說神的話，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教導神的話語；(四)是由神所立的士師，(七 15~17，)施行神的行政，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審斷百姓；(五)是禱告的人，為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禱告，(3~14，八 6，十五 11 下，參十二 23，)使他們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，與神是一，不落在外邦偶像的網羅裏，卻享受神作以便以謝，(七 12，)使神對祂選民旨意中的願望得以成全。神向耶利米承認，撒母耳像摩西一樣，是站在神面前為祂百姓代求的人。(耶十五 1。)摩西是祭司，(出二九，)申言者，(申十八 15，18，)也是士師；(出十八 13，16；)他一直為神的百姓禱告。(例如，出三二 11~13，31~32。)在這些事上，撒母耳也是如此。在舊約裏，只有摩西和撒母耳資格完全有分於祭司職分、申言者職分和士師職分。(撒上七 3 註 1。)

參讀：撒母耳記生命讀經，第五篇。

第五週·週六

晨興餽養

撒母耳十三 14 『…現在你的國必不得繼續存立。耶和華已經為自己尋著一個合乎祂心的人，耶和華已經立他作百姓的領袖，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。』

耶十五 1 『耶和華對我說，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，我也不轉向這百姓。你將他們從我眼前打發走，叫他們去罷。』

撒母耳…知道在神的心中有一個願望，要得著國度。神要藉著大衛，而不是藉著撒母耳，帶進國度。…你若是撒母耳，你會容讓任何人與你同等或在你之上麼？撒母耳是純潔單一的。他照著他母親所許的願，是個拿細耳人；他完全不為自己尋求甚麼。他從不想為自己得利，他的心只為著神和神的選民，此外別無所顧。神愛以色列人，神的心複製在撒母耳裏面。（撒母耳記生命讀經，五四至五五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因著神的心複製在撒母耳裏面，撒母耳就不顧自己的利益或得著。…因著當時的情形，撒母耳立自己的兒子作士師，但與掃羅相反，他無意為他們建立國度。撒母耳的兒子不行他的道路，貪圖不義之財，收受賄賂，屈枉公理。（撒母耳記上 1~3。）當百姓要求撒母耳立王時，撒母耳被冒犯了，不是因著他兒子的緣故，而是因著百姓想要頂替神。（4~7。）…撒母耳…所關心的，不是自己的兒女，乃是神的百姓。在這樣的光景中，神就很容易把國度帶進來。

撒母耳若是個為自己尋求甚麼的人，他就絕不會與神合作。…神對他說，『明日大約這時候，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裏來，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。』（九 16 上。）當掃羅和他的僕人到撒母耳那裏去的時候，撒母耳就完全照著神的指示去行。

現在我們能看見，為甚麼撒母耳在神的手中如此有用。他不為自己尋求甚麼，也從不想為自己得利。反之，他是個拿細耳人，不用剃刀剃他的頭，也不喝任何酒；他完完全全是為著神。神要他去那裏，要他作甚麼事，他都樂意去行。他是一個照著神，合乎神心的人。因此，他能為神所用，以完成祂的經綸。…許多人有高尚的品格，但他們只是為著他們自己、他們的事業和他們的天下；他們不是為著神的國。撒母耳不只品格高，他的高乃在於他拿細耳人的願。

我們很值得將撒母耳和另一個拿細耳人一參孫一作比較。參孫也是因

著母親的願而成為拿細耳人，但他與撒母耳大不相同。聖經說到參孫和其他士師時，常說到神的靈衝擊他們；(士十四 6，19；) 但說到撒母耳時沒有這樣的話。拿細耳人不需要衝擊的能力；反之，拿細耳人需要有一顆心，作神心的返照。…雖然撒母耳在他那特別的環境中，並不容易為神站住，但他顧到神的權益，並且轉移了時代。照著舊約，撒母耳在為著神和神權益的事上，是與摩西並列的。(耶十五 1。)

神用撒母耳首先膏掃羅，然後膏大衛。…掃羅只有自己的王國。當神的寶座在耶路撒冷建立時，神的國纔在大衛之下被帶進來。(撒母耳記生命讀經，五五至五八頁。)

耶和華的靈臨到參孫；(士十三 25，十四 6，19；) 毫無疑問，他有神真正的能力。然而，他和許多士師都放縱情慾，無法控制。(路得記生命讀經，四八至四九頁。)

參讀：撒母耳記生命讀經，第七篇；士師記生命讀經，第八篇；路得記生命讀經，第八篇。

第五週·詩歌

神的大愛將我圍困 補 439

(英 431)

降 E 大調 4/4

1

神阿，
你的大愛將我圍困，
有如強潮澎湃迫我而來；
不再自縛，
全人歡然投順，
好讓你愛流過，
毫無阻礙。

2

困迫之愛，
大能有誰能擋？
愛潮洶湧，
我豈能再頑固？
我神，
你的恩慈有誰能抗？
我今投誠，
不再依然如故。

3

天上之愛攻破我的天然，
修直心思、
意念所有途徑，
漫溢我情，
純淨所有意願，
使你純潔生命流通不停。

4

如此，
我神在我居衷掌權，
恩典帶愛緩緩湧自心懷；
恩愛江河從今流到永遠，
能愛，

是因滿享我神大愛。